

附錄二

[編纂]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編纂]，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

A. [編纂]

[編纂]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編纂]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令吉				估計[編纂] 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令吉		[編纂] 千令吉	[編纂] (附註3)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7,770,000令吉。
- (2)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估計[編纂]所得款項分別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最低[編纂]港元及最高[編纂]港元(即所載列[編纂]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及[編纂]股股份(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約[編纂]令吉及[編纂]令吉)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令吉兌1.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令吉。並不代表任何以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股份數目乃按已發行之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就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而作出調整。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令吉兌1.7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令吉。並不代表任何以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附錄二

[編纂]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並未計及已獲當時股東批准並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7年4月3日派付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5,000,000令吉。倘計及股息5,000,000令吉，假設指示性[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將分別為每股0.30令吉或每股0.35令吉。
- (5)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編纂]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文件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滙報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文件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16年12月3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6月22日